

杭州市萧山区全面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萧跑改办〔2018〕3号

关于征求《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信息宣传目标考核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部门：

现将《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信息宣传目标考核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。如有意见，请于4月27日前通过邮箱（xszdpyc@163.com）反馈至区跑改办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郑垚，联系电话：82899721。

萧山区全面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4月24日

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信息宣传目标考核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建立健全我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信息宣传工作考核评价体系，充分调动全区全面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信息材料报送和主动宣传的积极性，确保信息宣传工作和业务工作同步推进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基本任务

| 考核单位等级 | 报送动态信息数量 | 专报类信息数量 | 总结计划类信息数量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类考核单位 | 每月2篇 | 每月1篇 | 每月报送1篇且 每季度报送1篇。 |
| B类考核单位 | 每月2篇 | 每两月一篇 | |
| C类考核单位 | 每两月1篇 | 每季度1篇 | |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相关部门明确1名文字功底扎实、工作认真负责的同志作为专（兼）职信息报送人员，于5月1日前加入跑改宣传信息群（QQ群号：624544542），并从5月1日起通过该群报送信息。

二、考核序列及考核分值

A类（90分）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改局、国土萧山分局、区

公安分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信息中心、区卫计局、区住建局（规划分局）、区环保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。

B类（60分）：区办事服务中心（招管办）、区编委办、区档案局、区文广新局、区招商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农水局、区农业局（林业局）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财政（地税）局、区教育局、区经信局、区国税局、公积金萧山分中心、区消防大队、区安监局。

C类（30分）：城厢街道、党湾镇、戴村镇、河上镇、瓜沥镇、临浦镇、浦阳镇、所前镇、蜀山街道、北干街道、衙前镇、新街街道、新塘街道、义桥镇、靖江街道、进化镇、闻堰街道、楼塔镇、南阳街道、益农镇、宁围街道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红山农场、区城乡一体办、区侨办、区总工会、区人防办、区台办、区残联、区旅游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民族宗教局、区信访局、区科技局。

不列入考核单位：人民银行萧山支行、海关驻萧山办事处、萧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区气象局、区红十字会、萧山烟草专卖局、城投集团、环境集团、市民卡公司、中国移动、中国联通、中国电信、华数、中石油、中石化、中国邮政、国家电网、中燃集团、新奥燃气。

三、信息分类

1. 总结计划要求。每月20日报送当月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。逢季度变更，当月20日一并报送季度总结计划。总结要求精炼、准确，避免文字堆砌。

2. 动态信息要求。主题鲜明、文字精炼、重点突出、数据详实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思路、部署、措施、成效及领导调研指导等，字数一般控制在 600 左右。

3. 专报信息要求。要有提炼有分析，用事实和数据说话。反映工作经验具有典型性，反映工作措施具有创新性，反映问题具有前瞻性并提出相应建议，字数一般控制在 1500 字左右。

4. 约稿信息要求。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我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阶段工作情况，由区跑改办确定相应主题，指定相关部门提供。

四、信息分值考核

| 项目 | 考核细则 | 得分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区级录用 | 被区跑改简报录用 | 5 分/篇 | 区领导批示加 10 分。 |
| | 被《萧山信息·每日动态》录用 | 5 分/篇 | |
| | 被《萧山信息·专报》、《萧山信息·情况交流》录用 | 10 分/篇 | |
| 市级录用 | 被市跑简报录用 | 10 分/篇 | 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加 40 分，其它领导批示加 30 分，就高 |
| | 被《杭州信息·今日要情》录用 | 10 分/篇 | |
| | 被《杭州信息·专报》、 | 20 分/篇 | |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《杭州信息·情况交流》 录用 | | 不重复计分。 |
| | 被《杭州日报》、《钱江晚报》、杭州电视台等杭州主要媒体报道肯定的 | 10分/次 | |
| 省级录用 | 被省跑改简报录用 | 15分/篇 | 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加60分，其他领导批示加40分，就高不重复计分。 |
| | 被《浙江信息·每日汇报》、《浙江信息·工作情况交流》、《浙江信息·专报》、《浙江信息·上报中办专件》录用 | 30分/篇 | |
| | 被《浙江日报》、《浙江新闻》等省级主要媒体报道肯定的 | 15分/次 | |
| 国家级录用 | 被中办录用 | 60分/篇 | 国家领导人批示加80分。 |
| | 被《人民日报》、新华网、中央电视台等国家级主要媒体报道肯定的 | 20分/次 | |
| <p>1. 各部门上报的信息被区两办录用的一并计入部门年度区级信息考核。</p> <p>2. 同一篇信息被不同层级录用，就高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</p> <p>3. 同一内容被不同层级媒体报道肯定，就高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</p> |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4. 同一篇信息被不同层级领导批示肯定，就高分，不重复计分。 | | | |
| 扣分项目 | 未按时完成总结技计划报送 | -5分/次 | |
| | 未完成阶段性报送任务的 | -5分/篇 | |
| | 未按时完成约稿任务的 | -10分/次 | |
| | 重大信息漏报、迟报 | 视情况予以扣分 | |
| | 未取得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 | -30分 | |

五、结果运用

1. 宣传信息工作列入各单位年度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考核中，完成目标任务的不扣分，未完成目标任务按照考评细则予以扣分。

2. 区跑改办每月评选精品信息，通过“改革情况交流”的形式全区通报并抄送区领导。

3. 年终对完成年度考核达标分的，结合综合信息录用排名得分、完成约稿和信息上报积极性、领导批示肯定情况等因素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。